

中國中央圖書館章



# 「中國忠義黨」黨章

## 第一章 總 綱

### 第一條

本黨以秉持 國父孫中山先生之「忠義」精神，擁護政府，順應民意，安定社會，強化基地，進而致力於國家之統一為宗旨。

### 第二條

本黨主張聯合國內外忠義之士，團結力量，採用各種方法，支持執政黨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之重要施政，建立民主自由富強康樂的國家。

### 第三條

本黨以全民之意願及需要，作為本黨之政策，並以宣導忠義的人生觀及使命感，輔導民意為依歸，使黨的政策完全符合本黨宗旨之要求。

### 第四條

本黨以結合忠義愛國之志士，作為建黨之主要份子，吸收社會之知識青年，作為本黨之接班人才，並經常教化「忠義」，吸收新知，獎勵創新，使本黨永遠保持為一個青春壯大有為有守的政黨。

## 第二章 黨 員

### 第五條

凡志願信從本黨宗旨主張，履行黨員義務者，得照章申請入黨，經本黨許可後為本黨黨員。

### 第六條

黨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信從及貫澈本黨宗旨及主張。
- 二、出席黨的會議，繳納黨費。
- 三、參加黨的工作，執行黨的命令及決議。
- 四、遵守黨紀維護黨譽。
- 五、為民服務爭取黨友介紹優秀人員入黨。

### 第七條

黨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在黨的會議中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- 二、在黨內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及罷免權。
- 三、經黨許可參加各種競選，有受黨提名與支持之權。
- 四、為黨工作而傷亡者，黨應優予撫卹，黨員或遺族並有申請之權。
- 五、遇有重大困難、失業、疾病、年老無助者，黨應予扶助，黨員並有申請之權。

## 第三章 黨的組織

### 第八條

本黨組織系統及權力機關如左：

一、中央——全國代表大會，閉會期間為中央委員會。

二、省級——省級代表大會，閉會期間為省級委員會。

三、縣級——縣級代表大會，閉會期間為縣級委員會。

四、區級——區黨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，閉會期間為區黨部委員會。

五、區分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，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委員會。

六、小組——小組會議。

第九條 國外及大陸地區視黨員分佈狀況，得比照省級以下組織設立，均中央委員會規定之。

第十條 為執行重要任務，對各種組織力量統合運用，得於組織以外之各種團體機構設置黨團，其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。

#### 第四章、總裁

第十一條 本黨設總裁，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，綜理全黨黨務。

第十二條 黨員須服從總裁之指導，以致力於黨的主張之推行。

第十三條 總裁為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之主席。

(1)

第十四條 總裁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交複議之權。對於中央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。

#### 第五章、中央黨部

第十五條 本黨中央黨部設於台北市

如有變更地址時當通告周知。

第十六條 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每五年在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一次，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，必要時得議決展期。

中央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有省級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，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。

第十七條 本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址及重要議題，須於九十天前通告全體黨員。

第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修改黨章。
- 二、決定本黨政綱政策。
- 三、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。

四、討論黨務政治問題。

五、選舉本黨總裁及中央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通過本黨總裁提名之中央評議委員。

第十九條 中央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並對外代表本黨。
  - 二、討論及處理黨務政治事項。
  - 三、組設各級黨部並指揮之。
  - 四、培育訓練及管理黨的幹部。
  - 五、執行黨的紀律。
  - 六、籌集並支配黨的經費。
- 中央委員會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，組織常務委員會，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，對中央委員會負其責任。
- 第二十條 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在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一次。
- 中央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集中央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。
- 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訂定之。
- (三)
- 第二十一條 中央設評議委員若干人，由總裁聘請，提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或追認之。其職權如左：
- 一、有關黨政重要興革之評議及建議事項。
  - 二、有關本黨黨員政治言行是否合於本黨黨章及政策之監察事項。
  - 三、有關重大紀律案件之監察事項。
  - 四、有關總裁諮詢事項。
- 中央評議委員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，其決議事項由總裁交中央委員會處理之。
-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，設主席團主席若干人主持會議，其人選由總裁提出，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。
-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規程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。
- 第六章 省、縣級黨部
- 第二十二條 省、縣級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：
- 一、上一級黨部指示召集時。

二、本級委員會認為必要時。

三、次一級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。

省、縣級代表大會之召集，認為必要時，得由委員會呈經上一級黨部核准後展期舉行。

### 第廿三條 省、縣級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、檢討本級委員會之工作。

二、決定本黨部組織轄區黨務進行方針。

三、檢討同級從政同志執行黨的任務之績效。

四、選舉本級委員會委員。

### 第廿四條 省、縣級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一、執行上級黨部之指示及本級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
二、組設所屬黨部並負責指導、督導、考核之。

三、督促所屬從政、從業同志執行黨的決策。

四、聯絡並團結所在地區社會各階層人士，支持本黨主張及政策。

五、輔導黨員開展社會關係，推進地方應興事宜。

(四)

六、培訓並管理所屬幹部。

七、在各種選舉中策劃並輔導本黨提名候選人競選。

八、執行黨的紀律。

九、籌集並支配經費。

### 第廿五條 省、縣級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負責日常黨務之推行，並視需要

得設副主任委員，均由省、縣級委員互選之。必要時得由上級黨部指派之。

省、縣級黨部得設評議委員，由上級黨部遴聘，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。

### 第七章 區黨部、區分部

區黨部為基層工作領導中心。

區分部為基層工作行動單位。

區黨部、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區黨部、區分部如因所轄區域過廣，或黨員人數過多，不能召開黨員大會時，經上級之核准，得召開代表大會。

### 第廿六條

區黨部、區分部黨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、檢討本區委員會之工作。

二、決定本區黨務推行之方針。

三、檢討同級從政從業同志執行賦予任務之績效。

四、研討策進基層政治、社會建設及為民服務事項。

五、選舉本區委員會委員。

第廿八條 區黨、分部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一、執行上級黨部之指示及本區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
二、建立本區黨的組織，指導支援其活動，開展服務工作，促進社會建設。

三、培訓及管理本區幹部，增進組織意識。

四、宣傳本黨黨義，展開社會調查，擴大結合群眾，鞏固及拓展本黨社會基礎。

五、在各種選舉中，動員黨員及爭取選民支持本黨提名之候選人。

六、執行黨的紀律。

七、籌集並支配本區黨務經費。

區黨部、區分部設常務委員一人，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；必要時得由上級指派，負責日常黨務之執行。

第八章 小組

第廿九條 小組為構成本黨組織的基本單位，為黨的訓練、宣傳、調查、服務等活動中心。

小組以三至廿五人組成之，設組長一人，由黨員互選之；必要時得由上級黨部指派，負責聯繫小組同志展開各項工作及活動。

第三十條 小組會議為策劃分配小組工作，推展各項任務之樞紐，每月舉行一次，情形特殊者得另行規定之。

小組之任務如左：

一、執行上級黨部之指示，發展黨的組織。

二、實施黨員組織教育，培養黨性黨德，增進組織意識。

三、宣傳本黨黨義，展開社會調查，擴大為民服務，爭取黨友及民眾向心。

四、增進同志情誼，促進互助合作，聯繫並照顧黨員。

五、在各種選舉中動員黨員爭取民眾，支持本黨提名之候選人。

六、反映黨員意見，研究並建議黨政興革事項。

#### 女 徵繳黨費。

### 第九章 幹部與任期

第卅二條 凡本黨幹部應奉行本黨黨義，貫澈本黨政策，領導黨員，結合群眾為實現本黨主張而奮鬥。

第卅三條 幹部之選拔、訓練、任用、及考核辦法，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卅四條 各級組織及領導幹部應負責保舉各類優秀人才，予以培育與運用，使人才歸於組織，為黨服務。其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卅五條 各級委員會委員及小組長之任期如左：

一、中央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。

二、省、縣級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。

三、區級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。

四、小組長任期一年。

候補委員任期與委員同；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。

各級委員會因故延期改選時，其委員之任期延長至次屆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。

第卅六條 各級委員會開會時，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；委員缺席時，得由列席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，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，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，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### 第十章 紀律

#### 第卅七條 本黨黨員須砥礪黨德，遵守下列各項紀律：

- 一、遵守黨章，服從黨的命令。
- 二、貫澈黨的政策及決議。
- 三、嚴守黨的秘密。
- 四、不得脫離基層組織及加入其他政黨。
- 五、不得在黨外攻訐本黨或同志。
- 六、不得有損害黨譽之行為。
- 七、不得在黨內組織小組織。

八特別規定。本黨係崇奉國父忠義精神為宗旨，故凡本黨黨員，除應遵奉前條黨紀外，尤應嚴格遵守國父一切遺教，視同黨紀，不得違背。

#### 第卅八條　黨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之監察之方式如左：

一、上級之監督。

二、本級之檢討。

三、下級之檢舉。

第卅九條　凡違反第卅七條所列舉之紀律者，分別予左列之懲戒：

一、警告。

二、留黨查看。

三、停止黨權。

四、開除黨籍。

各級委員會違反紀律者，解散其組織；某一黨部多數黨員違反紀律者，解散其組織，並重行登記分別去取。

第四十條　各級黨部設考核紀律委員會，其委員人選由上一級黨部遴派之，負

(七)

責督導考核黨政工作及紀律案件之監察、糾舉、與審議；以及財務之稽核與審核等事宜。

黨員對違反紀律案件，得向所屬黨部考核紀律委員會提出檢舉。如有特殊情形並得逕向上級黨部檢舉。

第四一條　凡黨員個人或各級組織被檢舉違反紀律時，應由所屬黨部或其上級黨部詳細審查，議定處分。

屬於留黨察看、停止黨權處分者，須由省級委員會議決後執行。

屬於開除黨籍處分者，須由中央委員會議決後執行。

被處分者不服處分決議時，得申訴於上級黨部；被開除黨籍處分者得申訴至全國代表大會。

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得對開除黨籍之黨員，作恢復黨籍之決議。

關於違反紀律案件之檢舉，審議、申訴、執行及黨籍黨權之恢復等作業規定，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。

## 第十一章 經 費

第四二條 本黨循以下三種途徑籌經費：

一、黨員繳納黨費。

二、黨員或黨外人士、團體之捐獻。

三、黨營事業之盈餘。

黨員所繳黨費數目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，黨員遇有失業或特殊貧困情事時，經所屬小組查明報由上級黨部核准後免予繳納。

凡捐獻之經費，由中央委員會負責統一辦理。

第十二章 附 則

第四三條 本黨章解釋之權屬於全國代表大會，閉會期間屬於中央委員會。

第四四條 本黨章由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公布之日起生效實施。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

四

月

十七

日

負責人

董震

